

新榮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數額

*依教育部頒布之收費標準表收取：

112.1.19 公告

	科別		學費	雜費	實習 實驗費	電腦 使用費	學費補 助	雜費補 助
職業部	汽車科	1 年級	24423	3365	2970	550	24423	0
	餐飲管理科	1 年級	24423	3365	2970	0	24423	0
	照顧服務科	1 年級	24423	3250	1520	0	24423	0
實用技能班	餐飲技術科	3 年級	24423	3360	2965	0	24423	3360

※ 學費收費數額依據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7509A 號函辦理。

新榮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數額

收費項目	本學期金額	備註
家長會費	100 元	日校、進修部
班級費	50 元	日校、進修部
學生團體保險費	175 元	日校、進修部(依政府統一招標金額辦理)
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200 元	*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 月 11 日南市教中(二)字第 1011105213 號函標準收費。宿舍冷氣使用費以電錶度數計費，每度新台幣 7 元
高中住宿費	6,700 元	依教育部頒布之收費標準，依實際住宿學生收費
服裝費	依實際購買件數收費	
交通車費	依實際路線申請收費	
教科書費	依科別、年級 分別計算收費	依評選議價標準收費，多退少補

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依據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2750A 號函辦理。